

等 別：三等考試

類 科：戶政

科 目：民法總則、親屬與繼承編
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限制行為能力人所為之法律行為，例外有無須得其法定代理人之允許者，其情形為何？年 20 歲之甲男與年 18 歲之乙女，於民國（下同）102 年 5 月 1 日訂立婚約，預定 103 年 6 月 30 日結婚，於 102 年 12 月 1 日以契約擇定以分別財產制為其夫妻財產制，乙與甲之約定財產制是否須得其法定代理人之允許？（25 分）
- 二、法律行為有債權行為與物權行為之分，如何區別之？甲向乙買受土地一筆，經乙將該土地交付及為所有權移轉登記於甲，甲亦已交付價金 300 萬元於乙；試問：乙之交付及移轉登記與甲之交付是否均屬物權行為？（25 分）
- 三、子女之稱姓，於婚生子女、非婚生子女與養子女有無不同？甲男、乙女未婚同居，乙生子 A，甲於 A 出生後一年至戶政事務所辦理認領 A 之登記，於認領登記後，A 應由何人對其為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？（25 分）
- 四、甲夫、乙妻婚後有子女 A、B。甲於民國（下同）100 年 2 月 10 日贈與乙 200 萬元（經交付），又於同年 10 月 20 日為 A 之營業而贈與值 250 萬元之房屋一棟（經移轉登記），再於 101 年 1 月 10 日為 B 之結婚而贈與現款 100 萬元（經交付）。甲於 102 年 10 月 15 日死亡，遺有現款 300 萬元及值 500 萬元之不動產。試問：
(一)於繼承開始後，繼承人乙、A、B 應否開具遺產清冊陳報法院？（10 分）
(二)丙對甲有金錢債權 600 萬元，於繼承開始後得否主張乙、A、B 分別受贈之上開 200 萬元、房屋、100 萬元亦為繼承債務之責任財產？（15 分）